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池也女士及陈良仁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后，陈良仁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及池也女士，第一大股东为池方燃先生。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公司”、“发行人”）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第一大股东陈良仁先生的通知，2018年7月12日，陈良仁先生与池方燃先生、傅少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良仁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共计向池方燃先生、傅少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乔治白 48,0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乔治白总股本的 13.54%，各方一致同意，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的 9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5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小写：【219,634,200】元）。

一、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良仁	48,060,000	13.54	0	0
池方燃	19,570,000	5.52	47,310,000	13.33
傅少明	0	0	20,320,000	5.73
合计	67,630,000	19.06	67,630,000	19.06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内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情况

1、转让方

陈良仁：男，身份证号码：3303811954****，护照号：G301****，中国国籍，取得意大利永久居留权。在此次协议转让前，陈良仁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池也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在本公司就职。

2、受让方

受让方 1：池方燃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61964****，中国国籍。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本次权益变动前，池方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570,000 股股份，占乔治白总股本的 5.52%。

受让方 2：傅少明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61953****，中国国籍。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钱少芝女士的配偶，原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傅少明先生辞职报告，其因年龄原因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网的公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傅少明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本次权益变动前，傅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标的股份

陈良仁先生持有的 48,060,000 股乔治白股份，占乔治白总股本比例为 13.54%。

(三) 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

级市场的收盘价的 9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5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小写：【219,634,200】元）。各方均确认，不会因乔治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及总额。

受让方 1-2 受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分别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陈良仁	池方燃	27,740,000	7.81	126,771,800
2		傅少明	20,320,000	5.73	92,862,400
合计			48,060,000	13.54	219,634,200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 年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股份转让协议》上述金额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 年内支付完毕。

（四）目标股份交割

目标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依据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自目标股份交割完成日起，依附于目标股份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三、 出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	长期承诺	按承诺履行

	购该部分股权（股份）。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陈良仁	本人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乔治白"）、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股权，并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股份持有及转让后一年内有有效期	按承诺履行
池方燃、陈良仁、陈永霞	如经税务部门认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需补缴税收并支付滞纳金等，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该等支出。	长期承诺	按承诺履行
池方燃、陈良仁、陈永霞	如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承诺	按承诺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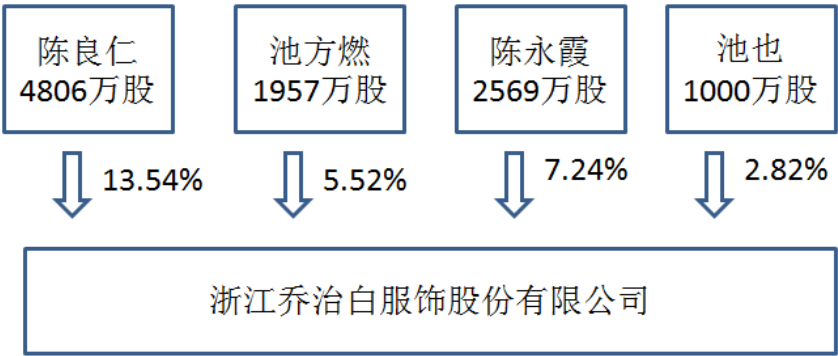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交易方在内的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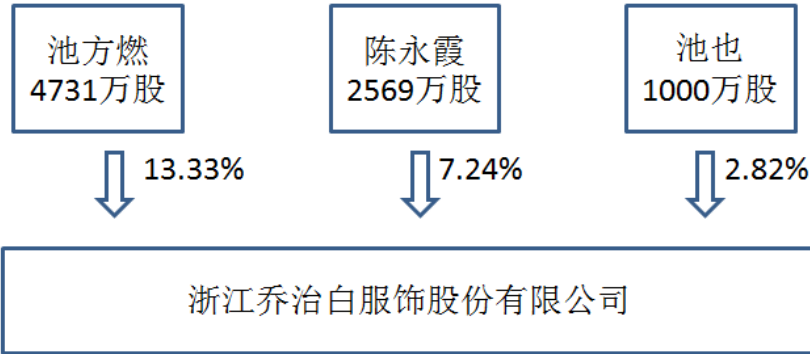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良仁先生持有本公司 48,0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良仁先生与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池也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本公司 29.11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良仁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池方燃先生持有公司 47,3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3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池方燃先生与其妻陈永霞女士、其女池也女士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83,000,000 股，占总股本 23.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系图：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陈良仁先生、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及池也女士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